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2-031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核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9:3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人数8名,其中,董事胡冬明现场出席,董事任力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委托董事胡冬明代为出席并授权表决,其他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4、根据有关法律规范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新的董事长前,暂由公司董事胡冬明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5、本次会议由胡冬明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由于董事长林坚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审议,董事会选举胡冬明先生继任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胡冬明先生,并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独立董事已对林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发表独立意见,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五条“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之规定,因胡冬明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因此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中广核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松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会议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对外捐赠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新建固安福照中心项目投资决策申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广核福照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固安福照中心,项目总投资不超过7,936万元;同意中广核福照技术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固安县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中广核金沃科技(固安)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3,968万元,负责本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新建固安福照中心,符合京津冀地区产业发展需求,将提升公司清灰灭菌设备规模,从而巩固公司在电子束辐照加工能力和技术水平方面的领先地位。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达胜公司持有的达胜高聚物60.55%股权的议案》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胜高聚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胜公司”)持有60.5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因达胜高聚物整体资产状况较低,且其生产的主要产品与公司其余子公司产品同质化严重,净利润逐年缩减,公司拟转让达胜高聚物股权。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达胜高聚物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月31日,达胜高聚物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897.59万元,评估价值为9,980.46万元,增值额为82.87万元,增值率为0.8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865.98万元,评估价值为6,865.98万元,无评估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031.6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114.48万元,增值额为82.87万元,增值率为2.73%。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达胜公司持有的达胜高聚物60.55%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且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其对应的评估价值1,885.82万元人民币(最终以最终挂牌案价为准),若首次正式挂牌期满,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则以不低于首次挂牌价格90%的价格,再次挂牌披露。董事会同意授权达胜公司具体办理后续法律文件批准、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及挂牌处置等相关工作,本次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张雪
 邮箱:zhangxue2019@gmpc.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
 出席会议者的住宿、交通费自理,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881”,投票简称为“广核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后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16日的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姓名/名称: _____
 受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授权被委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是

委托人姓名/名称: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姓名和数量: 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2-033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新董事长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董事长林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坚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林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林坚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林坚先生担任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有关法律规范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新的董事长前,暂由公司董事胡冬明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二、选举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胡冬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胡冬明,男,硕士研究生,美国佛罗里达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6年9月加入中国广核集团,先后在美国广核集团担任生产运营部商务主任、商务高级经理,曾任广核美业(美国)投资有限公司商务副总监,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广核美国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五条“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之规定,因胡冬明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因此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控股股东中广核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松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补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张松林先生,男,1963年6月生,安徽师范大学文学学士学位,河海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学位,德克萨斯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5年7月至1992年5月,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担任主任科员;1992年6月至1993年6月,在山东省费县人民政府担任副县长(挂职);1993年12月至2000年10月,在中国广核二联工程开发总公司,担任新闻宣传处副处长、处长,新闻宣传中心副主任;2000年10月加入中广核集团,2001年10月至2012年3月,先后在中广核集团有限公司、阳江核电有限公司、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任职;2012年3月至2015年11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副主任兼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2015年11月至2018年10月,担任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中国广核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裁;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担任中广核巴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董事。

张松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在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2-034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绵阳市的产业发展,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5月27日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广核医疗科技(绵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科技”)拨付2,000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约占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32%。在政策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本补助具有可持续性,后续公司将收到相关补助款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此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属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2,000万元补助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收到约2,000万元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2022年度净利润约2,000万元。以上会计处理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339.14万元,负债总额1,273.98万元,资产净额2,065.16万元,2021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34.8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438.46万元,负债总额1,511.25万元,资产净额1,927.20万元,2022年1-3月份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37.9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众源新材料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67%的股权,芜湖宝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澜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33%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在拾捌万伍仟捌佰捌拾叁元零叁分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肆佰捌拾玖万贰仟捌佰壹拾陆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肆佰捌拾玖万贰仟捌佰壹拾陆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新能源科技处于高速发展时期,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新能源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宝澜投资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5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7,5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1.6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5,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4.55%,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天安新材料(以下简称“安徽天安”)
 ● 本次担保金额: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安徽天安向安徽全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椒农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安徽天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2022年5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9,7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 截至2022年5月30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日常经营需要,安徽天安向全椒农商行申请贷款5,000万元。公司为安徽天安向全椒农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可以为安徽天安、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天安集成整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5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本次对安徽天安提供的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7月12日
 3.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二现代产业园阳光大道20号
 4.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5.注册资本:48,000万元
 6.公司持有安徽天安100%股权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2-040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00.00万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50,000,000股,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将增加至150,0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现金股利及转增股数。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10%比例派发现金,本公司暂不向个人股东持股、持股5%以上限售股的投资者发放现金股利(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10%比例派发现金,剩余未分配利润按10%征收,对向机构投资者发行基金的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注:根据优先先出的原则,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一账户计算持股数量,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股利2.000000元;持股3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现金股利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0,000,000股。
 三、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利登记日:2022年6月7日
 2.除权除息日:2022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22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派(转)股于2022年6月8日直接记入投资者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股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发(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8日通

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74	德固特
2	011*****82	青岛德固特投资企(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账户内股份不足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6月8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60	30,000,000	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	40	20,000,000	60
总股本	100,000,000	100	50,000,000	100

 注: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50,000,000股摊薄计算,202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860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确定发行日期之日起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上市的价格;若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导致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则上述承诺事项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的调整。
 九、咨询渠道
 1.咨询电话:青岛胶州市珠海路668号公司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刘宝江、赵爽爽
 3.咨询电话:0532-82293590
 4.传真:0532-82293590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5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兴民智通;证券代码:002355)于2022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重大信息泄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向实际控制人赵先生控制的深圳市丰启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617.120万股,发行价格为25元/股,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声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民智通;证券代码:002355)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5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2-032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受新冠疫情影响,结合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缩短会议时间、控制会议规模等相关要求,公司建议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尽量减少现场出席。

根据网络投票要求,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会场进行防疫管控,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须提前(2022年6月14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